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博普

股票代码：002554

收购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惠博普向特定对象回购股票，导致长沙水业被动持有惠博普股权比例被动增至 30%以上，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5
三、 收购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10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3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4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决策程序.....	15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 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15
三、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7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二、 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9
一、 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9
二、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9
三、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9
四、 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20
第七节 后续计划.....	21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1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1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3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3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3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3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2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6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6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7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7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37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8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8
二、收购人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43
三、收购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
四、关于收购人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43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
二、查阅地点	45
附表:	46
收购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48
财务顾问声明	49
律师声明	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长沙水业	指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惠博普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长沙城投	指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城发	指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先导集团	指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回购股票事宜，导致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惠博普的股权比例29.70%被动变更为30.22%。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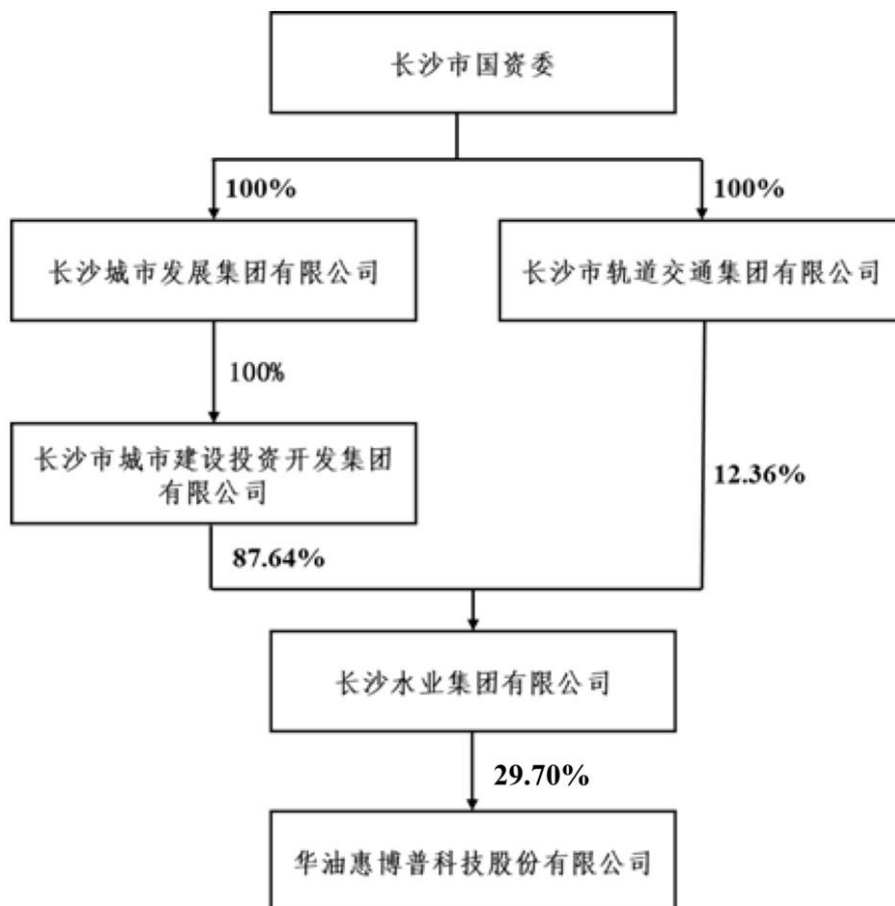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资本	242,655.19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005294X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12-07 至 2054-12-06
控股股东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
联系电话	0731-85197218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本次收购前，长沙水业控股股东为长沙城投，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沙水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被动增持至 30.22%。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长沙水业控股股东为长沙城投，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长沙水业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城投，持有长沙水业 87.64%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海东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0721850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担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一级土地整理和储备；负责政府授权的公共设施的建设、管

	理;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营业期限	1998-08-18 至 2048-08-17
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73 号
联系电话	0731-84167900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长沙水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水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60,464.04	2004-12-30	直接持股 1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2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0	2000-11-27	直接持股 100%	污水处理
3	长沙引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3-11-18	直接持股 100%	原水输送
4	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4,263.12	2000-04-18	直接持股 100%	水务工程建设及安装、管道安装
5	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06-11-23	直接持股 100%	固废处理(污泥处理)
6	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9-02-03	直接持股 100%	水质检测, 计量检测, 水处理技术研发
7	湖南华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5.00	1999-11-30	直接持股 100%	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开发、实施、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
8	中南华韵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1-16	直接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9	长沙市望城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313.00	2003-03-20	通过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0	长沙城投新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2-09-04	通过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污水处理
11	长沙市自来水设计有限	300.00	2002-8-29	通过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给水排水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持有 100%	
12	长沙华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	2003-06-04	通过中南华韵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3	长沙市兴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998-06-17	通过中南华韵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14	长沙水思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0-4-20	通过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桶装水

2. 长沙城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城投除控股长沙水业集团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沙市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14-07-18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
2	长沙市桥梁隧道养护运营有限公司	2,500	2016-12-07	100.00%	城市桥梁隧道的日常养护，以及中小型维修和桥梁隔音屏安装设置
3	长沙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3-03-29	100.00%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	长沙城投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2010-06-28	100.00%	城乡一体化、旧城改造建设、土地一级开发
5	长沙城投机场迁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2-03-16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6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2017-07-07	100.00%	文化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7	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	2005-07-18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8	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5-08-24	100.00%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
9	长沙城投铁路站	1,000	2005-10-1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场迁建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建设
10	湖南星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00	2003-06-23	100.00%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
11	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9-04-10	100.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2	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009-05-27	100.00%	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长沙城投国际会展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3-02-21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14	长沙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2000-06-02	100.00%	水利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土地整理、储备和一级开发；城镇化建设
15	长沙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630.3	1992-06-18	52.53%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16	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2007-07-05	10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17	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	19,886.12	1997-12-12	79.95%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维护五一路桥、收费站及配套设施
18	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	24,873.53	1997-12-12	100%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维护伍家岭桥、收费站及配套设施

3. 长沙城发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城发除控股长沙城投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8-07-11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储备土地前期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及配套建设；土地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股权投资。
2	长沙北城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2020-03-10	70%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不动产开发、经营及配套建设；土地管理服务；实业投资。
3	长沙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0,000	2020-03-02	60%	老旧小区改造、旧城区改造建设、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
4	长沙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17-04-05	100%	商业资产管理运营
5	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38.50	2009-12-03	100%	智慧城市应用研发、建设与维护和城市资源智慧化改造
6	长沙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15-09-07	100%	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等
7	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015-10-19	100%	成品油零售；汽车加气站经营
8	长沙达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2000-09-18	100%	广告制作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发布服务
9	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2-03-28	100%	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太阳能、风能、天然气等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10	长沙测绘有限公司	2,000	1994-12-28	100%	不动产测绘；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11	长沙市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600	2003-09-27	100.00%	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三、 收购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近年来，长沙水业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范围涵盖城市供水、污水、引水、水务工程、水务环保、科技创新、产业投资等多领域：

1、供水板块

供水板块的业务主要是从湘江、株树桥水库汲取原水，经自来水工艺处理后生产净水，并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

供水板块目前拥有南湖水厂、洋湖水厂、猴子石水厂、银盆岭水厂、新河水厂、秀峰水厂、望城自来水公司、廖家祠堂水厂、南托水厂 9 家制水单位，以及城东、城南、城西、城北 4 家售水单位。供水板块目前产能合计为 260 万吨/日，2020 年供水板块制水总量为 7.57 亿吨。除供水业务外，供水板块还承接供水设施建设维护、管网户表工程建设等施工类业务。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目前拥有长沙市独家供水特许经营权，在长沙区域的供水市场占有率为 100%。且由于供水板块的运营模式为管网一体化，覆盖全长沙的地下管网系统形成了完善的销售网络，有效规避了外部竞争者，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在长沙供水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同时随着“路到水通”的管网铺设，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已占据长沙区域未来的供水市场。

2、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板块的业务主要是将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使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通过尾水管网排放至政府指定水系。

长沙水业目前占据了长沙市污水处理市场份额的 45%，为长沙市最大的单体污水运营主体，具备绝对的规模化生产优势。长沙水业集团现有污水板块由长善垵（36 万吨/日）、暮云（8 万吨/日）、雨花（6 万吨/日）、花桥污水厂（36 万吨/日）、新开铺污水厂（10 万吨/日）、新港污水厂（5 万吨/日）6 家污水处理单位组成，并作为政府投资方参与长沙市敢胜垵、苏托垵污水处理 PPP 项目。目前污水板块已投产的产能为 121 万吨/日（含敢胜垵、苏托垵 PPP 项目），2020 年污水处理总量为 4.03 亿吨；未来还将承接上述 6 家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及扩建工作，在抢占长沙市未来污水处理市场具备天然优势。

长沙水业多年来从事污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污水板块后续的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国家对于污水排放标准的提高、长沙

市人口的不断增长，长沙水业污水板块在提标、扩容方面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污水业务将作为长沙水业重点培育的业务板块，也将成为长沙水业最主要的盈利来源。

3、水务工程建设

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是长沙水业实施工程建设的重要载体，拥有市政建设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总承包二级资质、水利水电三级资质、监理综合甲级资质等专业性资质，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承接市政供水、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水表安装为主。

4、环境业务

环境业务板块是长沙水业新兴业务板块，也是长沙水业未来重点打造的领域。长沙水业的环境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已涉足的领域包括清洁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主要是利用太阳能及光伏设备发电，将生产的电产品出售给污水厂、水厂和国家电网；固废处理-污泥处理业务，主要收集污水厂所产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使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及政府要求。目前已投产的光伏发电规模为4.16MW，在建的污泥处理规模为300吨/日，后期还将获得市政府1000吨/日的污泥特许经营权，预计在长沙市污泥市场的占有率将达50%。

5、科创板块

科创板块为长沙水业新设立的业务板块，由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华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科创板块在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水质检测、计量检测等方面拥有较好的专利基础及品牌优势。

6、产业投资

中南华韵发展有限公司是长沙水业的产业投资平台，目前以地产投资、物业管理为主，已与多家地产龙头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多个项目的投资开发经验；未来拟逐步向基金管理、金融投资等方向拓展。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长沙水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2,251,414.03	1,771,603.07	1,758,907.68
负债合计	1,977,761.14	1,666,663.56	1,634,59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52.89	104,939.51	124,316.63
资产负债率	87.85%	94.08%	92.93%
营业收入	368,744.60	235,787.71	243,717.41
净利润	7,315.36	-26,806.02	-5,078.85

注：长沙水业 2017 年-2019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2018]京会兴审字第 56000001 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 56000016 号和天职业字【2020】23279 号审计报告。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水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长沙水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水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谢文辉	无	董事长	中国	长沙	无
厉波	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汤光明	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赖明忠	无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长沙	无
文斌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周文欣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二） 长沙水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水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长沙水业持有上市公司惠博普股权 29.70%股权，除此以外，长沙水业、长沙城投和长沙城发均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021年2月22日，惠博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回购股票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70,593,772股减少至1,346,857,772股，长沙水业持有惠博普的股权比例由29.70%被动增至30.22%。本收购完成后，长沙水业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2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370,593,772股减少至1,346,857,772股，注册资本将从1,370,593,772元减少至1,346,857,772元。同日，公司刊登债权人公告，2021年4月8日，债权人公告已满45日，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回购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由收购人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其他方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长沙水业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长沙水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惠博普章程等规定，促进惠博普持续健康发展。若长

沙水业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惠博普的价值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助力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发展，长沙水业认购惠博普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1月7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长沙水业持上市公司股份407,059,723股，持股比例29.70%。

本次收购后，总股本变更为1,346,857,772股，导致长沙水业持有惠博普的股权比例由29.70%被动增至30.22%，仍为惠博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前后，长沙水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
长沙水业	407,059,723	29.70%	407,059,723	30.22%	增加0.52%
其他股东	963,534,049	70.3%	939,798,049	69.78%	减少0.52%

二、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长沙水业直接持有公司407,059,723股股份不发生变化，其中299,783,772股票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长沙水业承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长沙水业承诺针对其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107,275,951股股票，按照《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长沙水业持有惠博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21年2月22日，惠博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回购股票事宜，上述回购将导致长沙水业持有惠博普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方长沙水业支付资金事项。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前，长沙水业持有惠博普的股权比例为 29.70%，由于上市公司惠博普向特定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使得长沙水业持股比例被动高于 30%，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长沙水业直接持有公司 407,059,723 股股份不发生变化，其中 299,783,772 股票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长沙水业承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长沙水业承诺针对其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 107,275,951 股股票，按照《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长沙水业持有惠博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长沙水业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水业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水业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长沙水业拟依托于上市公司平台，做大做强长沙水业的污水业务板块；同时，长沙水业基于与惠博普在环境工程、油气资源开发及服务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相关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对于上述同业竞争情况的解决，长沙水业与上市公司已做出如下安排：

（一）关于解决市政环保业务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该板块业务的同业竞争，长沙水业计划将存在同业竞争的市政环保业务相关资产（包括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城投新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承诺期内注入上市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在长沙水业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2019 年 8 月 19 日）起 42 个月内，促使相关资产达到相关条件并启动资产注入工作，具体条件为：

1) 最近一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不低于 2.8 亿元人民币；

2) 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5) 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若在长沙水业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未能完成污水处理运营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述资产和企业由上市公司全面托管，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资产完成注入为止。

长沙城发的市政环保相关资产，自长沙水业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注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在相关资产注入前，对于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长沙水业、长沙城发承诺由惠博普优先享有。

(二) 关于解决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同业竞争的措施

针对该板块业务的同业竞争，惠博普计划将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根据惠博普出具的《关于未来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补充承诺函》，在不导致公司利益出现损失的前提下，自惠博普出具《关于未来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承诺函》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下称“承诺期限”），完成相关资产的剥离和处置工作。根据长沙水业出具的《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补充承诺函》，若惠博普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的处置且确实无法找到第三方收购相关资产，则由长沙水业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收购，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长沙水业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长沙水业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水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长沙水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长沙水业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水业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长沙水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水业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长沙水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水业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长沙水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水业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长沙水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长沙水业及长沙城投、长沙城发继续履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4、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惠博普与长沙水业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惠博普主营业务为油气工程及服务业务、环境工程及服务（包括石油石化环保及市政环保）、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长沙水业主营业务涵盖引水、供水、排水、水务工程建设、清洁能源（光伏发电）等业务。惠博普与长沙水业及长沙城投、长沙城发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与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方面

上市公司市政环保业务主要围绕市政城乡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相关的工程投资建设、技术咨询、设备销售等。

长沙水业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经营市政环保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方	主体名称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
长沙水业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包括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业务，均作为投资方和运营方从事污水处理
	长沙城投新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长沙城发	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上市公司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方面

上市公司油气工程及服务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工程及服务、环境工程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其中油气工程及服务业务主要涉及原油处理、天然气处理、油气开采、自动化和信息工程、管道完整性、EPC 及运行维护等；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主要从事城市燃气、天然气管道运营管理、LNG/CNG 加气站业务，

在东北、华北、华中等地管理运营十多个子公司，为居民、公服、工业用户长期提供稳定、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资源。惠博普的城市燃气、天然气管道运营管理、LNG/CNG 加气站业务系由子公司华油科思及其子公司专门从事。

长沙水业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经营油气工程及服务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方名称	主体名称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
长沙城投	湖南长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投资、建设；加气站的投资、建设
	弋阳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投资与经营建设
	津市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安装及维修；汽车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
	湘阴长燃中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
	华容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上高县顺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天然气开发和利用；天然气管网及设施的设计、安装和验收；天然气与燃气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
	岳阳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天然气经营
	长沙长燃先导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压缩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加气站的建设投资和管理
	汨罗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的销售，燃气业务咨询和服务
长沙城发	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加气站、天然气等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长沙城通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的开发、销售
	长沙城投新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的销售
	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加气站经营
	湖南先导麓山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中石油先导能源有限公司	

（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1、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七节后续计划之“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规范长沙水业与惠博普之间的同业竞争，长沙水业、长沙城投、长沙城发继续履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长沙水业做出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规范长沙水业与惠博普之间的同业竞争，长沙水业继续履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并持续拥有惠博普控制权且惠博普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地位期间，采取如下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措施：

“1、自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42 个月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与惠博普存在同业竞争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相关企业（包括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城投新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

(1) 最近一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不低于 2.8 亿元人民币；

(2) 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5) 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2、若自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期”），本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事宜，则在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惠博

普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惠博普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惠博普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惠博普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3、如届时惠博普有意向对外转让其污水处理业务及相关资产，则本公司承诺按照依法评估的公允价值协商收购，以消除与惠博普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惠博普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惠博普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惠博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惠博普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惠博普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惠博普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7、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2）长沙水业做出的《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产整合的补充承诺函》

为解决燃气业务同控股股东同类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长沙水业计划将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为了尽快促进惠博普在其出具的《关于未来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补充承诺函》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资产的处置，长沙水业继续履行如下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惠博普自其出具《关于未来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承诺函》之日（即

2020年5月25日)起36个月内,若未能完成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的处置且确实无法找到第三方收购相关资产,则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收购该等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以配合惠博普的资产处置计划,消除惠博普与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3) 长沙城投做出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规范长沙城投与惠博普之间的同业竞争,长沙城投继续履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并持续拥有惠博普控制权且惠博普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地位期间,采取如下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措施:

“1、鉴于惠博普已制定了处置与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有意出售所持相关企业股权,自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之日起60个月内,惠博普将其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剥离之时,如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需要本公司在长沙水业集团上述事项表决中进行投票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在长沙水业集团上述表决中投赞成票(依法需回避的除外)。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惠博普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惠博普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惠博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惠博普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惠博普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惠博普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6、在本公司拥有长沙水业集团实际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积极督促长沙水业集团履行解决和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4) 长沙城发做出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规范长沙城发与惠博普之间的同业竞争，长沙城发继续履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并持续拥有惠博普控制权且惠博普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地位期间，采取如下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措施：

“1、鉴于惠博普已制定了处置与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有意出售所持相关企业股权，本公司承诺自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惠博普将其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剥离之时，如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需要本公司在长沙水业集团上述事项表决中进行投票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在长沙水业集团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依法需回避的除外）。

2、公司承诺自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惠博普或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以消除与惠博普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惠博普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惠博普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惠博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惠博普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惠博普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惠博普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6、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7、在本公司拥有长沙水业集团实际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积极督促长沙水业集团履行解决和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5) 惠博普做出的《关于未来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补充承诺函》

为解决燃气业务同长沙水业同类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未来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承诺函》基础上，为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惠博普做出了补充承诺并继续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公司出具《关于未来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承诺函》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在处置与天然气业务相关资产不导致公司利益出现损失的前提下，完成处置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

除上述业务调整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本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长沙水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惠博普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公告前 24 个月内，长沙水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担保类事项如下：

1、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长沙水业签订《借款协议》，长沙水业向公司提供 5,00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 5.22%。

2、2019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1 月 4 日，长沙水业之全资子公司长沙排水和惠博普分别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 44,200.03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长沙排水向惠博普提供的

35,000.00 万元委托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长沙排水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发放的 3.50 亿元委托借款，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长沙水业提供的股东借款，其余 3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5.22%，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3、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到期的 3.5 亿元委托贷款业务办理展期，展期期限为一年，委托贷款的资金仍由长沙排水提供，并将利率下调为 4.785%（即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招商银行手续费收费比例不超过 1%。

4、2020 年 4 月 21 日，长沙水业之全资子公司长沙排水与惠博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长沙排水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公司发放 1.50 亿元贷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为 5.22%。同时，公司与长沙排水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协议》，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巴基斯坦 Nashpa 油田天然气处理及液化石油气回收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20,668.77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物提供反担保。

5、2020 年 7 月 31 日，惠博普与长沙水业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协议约定：长沙水业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 1 亿元《授信额度合同》（（2020）京银综授额字第 000151 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2020）京银综授额字第 000151 号担保 01），惠博普以应收股权出售款以及融资租赁保证金等共计 1.27 亿元为质押担保物向长沙水业提供质押反担保。

6、2020 年 7 月 31 日，惠博普与长沙水业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协议约定：长沙水业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京战略客户金融一部综字 20200703 第 001 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京战略客户金融一部额保字 20200703 第 001 号），惠博普以其对保利协鑫 2,500 万美元股权投资款

为质押担保物向长沙水业提供质押反担保。

7、2020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长沙水业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长沙市赤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长沙水业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反担保。

8、2020年7月24日，长沙水业之全资子公司长沙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供水”）与惠博普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啄木鸟检测”）签订了《长沙供水有限公司GIS数据采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啄木鸟检测向长沙供水提供地下供水管网数据探测、采集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工程量乘以单价结算，根据工程量预估的总合同额为360万元。

9、凯特伟业与水业集团签署的绩效考核系统建设项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7.55万元。

10、控股股东长沙水业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20年12月2日，惠博普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6号）核准，2021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99,783,7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2.33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99,783,77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698,496,18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6,805,985.20元。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长沙水业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惠博普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惠博普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为规范长沙水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长沙水业继续履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长沙水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长沙水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惠博普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除前述事项以外，长沙水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行为。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长沙水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长沙水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长沙水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年1月7日长沙水业取得惠博普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299,783,772股，占惠博普发行后总股本的21.87%。上述增持的资金来源为长沙水业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认购完毕后长沙水业持有惠博普的股份比例由10.02%变更为29.7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上述情况外，长沙水业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长沙水业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长沙水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沙水业 2017 年、2018 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8]京会兴审字第 56000001 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 56000016 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沙水业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3279 号审计报告。

长沙水业最近 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238.81	117,506.53	160,88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7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584.96	87,902.52	99,600.21
其中：应收票据	1,671.04	-	112.10
应收账款	139,913.92	87,902.52	99,488.11
预付款项	13,008.99	2,862.22	3,109.77
其他应收款	109,809.17	50,581.61	44,950.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1,487.45	26,597.71	13,469.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94.30	11,048.14	20,625.39
流动资产合计	535,301.63	296,498.72	342,643.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63.47	6,329.30	6,275.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204.02	3,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5,628.49	4,227.57	4,379.47
固定资产	1,182,712.75	976,249.01	866,899.61

在建工程	235,596.71	332,339.71	365,990.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8,253.05	178,943.31	171,655.22
开发支出			
商誉	27,384.78		
长期待摊费用	1,941.62	1,305.01	49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8.82	283.78	32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8.68	186.43	23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112.40	1,502,864.12	1,416,264.44
资产总计	2,251,414.03	1,799,362.85	1,758,90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800.00	114,800.00	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86.10	109,623.94	134,470.35
预收款项	164,247.32	137,862.64	95,528.31
应付职工薪酬	6,985.44	2,171.12	1,313.03
应交税费	6,633.77	2,963.95	2,989.24
其他应付款	249,667.44	155,502.30	102,67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146.27	142,520.69	137,469.69
其他流动负债	5,255.73		
流动负债合计	1,020,722.97	665,444.65	546,44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2,182.34	817,624.33	867,726.52
应付债券	89,498.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5,327.81	163,211.33	174,075.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652.08	48,920.59	46,00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49	154.00	34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039.08	1,029,910.25	1,088,146.51
负债合计	1,977,761.14	1,695,354.89	1,634,59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2,655.19	242,655.19	235,089.6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00.77	37,660.92	34,79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3.05	462.00	1,021.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056.97	-177,128.56	-146,66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32.04	103,649.55	124,246.34
少数股东权益	166,820.85	358.40	7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652.89	104,007.95	124,31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51,414.03	1,799,362.85	1,758,907.68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744.60	235,787.71	243,717.41
其中：营业收入	368,744.60	235,787.71	243,717.41
二、营业总成本	381,995.59	277,163.07	270,317.81
其中：营业成本	263,358.61	173,635.20	185,622.65
税金及附加	8,722.85	5,627.70	7,188.19
销售费用	16,488.13	12,057.85	12,221.70
管理费用	29,521.44	21,204.30	20,089.52
研发费用	2,946.28	420.98	
财务费用	60,958.28	64,464.19	42,160.41
其中：利息费用	55,120.08	56,336.67	46,069.36
利息收入	555.47	827.97	757.20
汇兑净损失	5,941.34	8,335.47	-
加：其他收益	20,463.01	16,762.77	19,416.21
投资收益	1,334.62	770.89	19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4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7.63	-	-
资产减值损失	-336.58	-2,035.70	3,035.35
资产处置收益	3,550.80	-33.16	4,858.25
三、营业利润	13,198.47	-25,910.56	-2,134.09
加：营业外收入	794.70	202.84	191.45
其中：政府补助	40.55	5.00	-
减：营业外支出	1,161.93	1,450.10	685.29
四、利润总额	12,831.24	-27,157.82	-2,627.93
减：所得税费用	5,515.88	1,636.97	2,450.92

五、净利润	7,315.36	-28,794.79	-5,078.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15.36	-28,794.79	-5,078.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243.77	-1.35	-6.6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1.59	-28,793.44	-5,07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93	-559.43	-511.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05	-559.43	-511.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5	-559.43	-511.6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75	-559.43	-511.6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70	-	-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9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7.43	-29,354.22	-5,59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2.64	-29,352.87	-5,58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5	-6.66

注：长沙水业于 2019 年度发生了一系列会计政策变更，其中包括自变更日所在的报告期对研发费用进行了单独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167.20	302,294.44	257,14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6.98	6,201.24	6,79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57.41	92,021.01	107,3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021.59	400,516.69	371,32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10.15	144,615.85	128,75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24.80	44,395.94	37,43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47.27	24,697.00	27,62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76.57	86,417.19	82,53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58.79	300,125.97	276,3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62.80	100,390.72	94,96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20,000.00	63,9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97	786.88	18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161.43	23.36	5,11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9.0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90.42	20,810.24	70,45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61.96	55,319.03	115,32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82.00	13,800.00	83,1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22.83		1,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5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69.31	69,119.03	200,06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8.90	-48,308.78	-129,60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65.57	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683.29	234,930.00	450,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41.29	25,578.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324.58	268,374.34	450,9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307.61	248,861.83	292,37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44.33	63,319.26	62,35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9.08	51,656.87	93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41.02	363,837.96	355,66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16.44	-95,463.62	95,24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8.10	-43,381.68	60,60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06.53	160,888.21	100,28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24.63	117,506.53	160,888.21

二、收购人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沙水业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3279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长沙水业集团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沙水业集团长沙水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收购人长沙水业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6、长沙水业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关于收购人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长沙水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长沙水业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沙水业的法人营业执照；
- 2、长沙水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长沙水业关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声明
- 4、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长沙水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 5、长沙水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6、长沙水业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7、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

二、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联系电话：86-10-82809682

传真：86-10-82809807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收购人名称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人民中路6号1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被动增持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07,059,723</u> 持股比例： <u>29.7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52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 1 月 7 日收购人通过非公开发行完成对上市公司股份的认购。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文辉

2021年4月2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吕春卫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佟欣

梁希超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达代炎

廖青云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盖章）：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文辉

2021年4月28日